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工程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程学院半导体集成器件开发与应用综合实验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鼎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媒体无线有源音箱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臻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**